

# 嵩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嵩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县组织环保、水务、农林等部门和嵩阳街道联合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共排查出我县大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存在 2 个环境问题，为有效达到整治目标，保障大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特制定整治方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嵩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联合县水务局、县农林局、嵩明县大石头水库管理所及嵩阳街道办对大石头水库开展现场检查。大石头水库水源保护区边界按相关规定设置有隔离栏 5.6 公里，界桩 130 只，宣传和警示牌 8 块；一、二级保护区内未发现工业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及违法网箱养殖。检查发现 2 个环境问题：一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二是生活面源污染问题。按照“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配，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提出整改措施，安排整治计划，推进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 二、存在问题

(一)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二级保护区内嵩明县东村村委会有耕地，均为旱地，主要种植玉米、洋芋、烤烟、番茄、蔬菜等农作物。

(二) 生活面源污染问题。二级保护区内嵩明县东村村委会有居民。

## 三、整治措施

(一)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对种植区域土壤完成测土配方工作，种植时安作物所需进行定量施肥。

责任单位：嵩明县农林局、嵩阳街道办

(二) 生活面源污染问题。建设一套深度处理设施，将东村生活污水收集进行处理；建设垃圾池，配一辆垃圾车，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责任单位：嵩阳街道办

## 四、整治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31日前。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二) 严格责任落实。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对各部门履

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三）建立整治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和水源地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水源地保护区专项行动。一经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

（四）强化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从2018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按公开要求及频次，分别公开水源地排查情况、整治方案、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

（五）健全长效机制。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